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內幕消息  
駁回本公司發起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4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5 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7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物業及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法律訴訟被西安市長安區人民法院駁回，主要理由是該物業仍處於扣押令之下，並且該土地存在壓線問題（「該法院判決」）。根據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決定對該法院判決不進行上訴。

為了辦理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轉讓登記手續（「土地使用權登記」），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顧問意見，積極解決因該土地歷史規劃上之瑕疵所導致之壓線問題，以及通過其他訴請來保障本公司之合法權益。董事會相信，土地使用權登記可於適當時候完成，並考慮到自 2016 年 1 月起本公司已佔用該土地及該物業，暫時不會對本公司資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土地使用權登記之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兵

中國，西安，2019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尚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 GEM 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 7 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xaht.com> 刊載。

\* 僅供識別